

晋江南岸城乡交通物流综合提升项目
——凤池路（池峰路—刺桐大桥）
快捷化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询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5	其它.....	10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10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0
6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晋江南岸城乡交通物流综合提升项目—凤池路（池峰路—刺桐大桥）快捷化改造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2月，我单位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建设项目附近的居民、单位充分了解项目的意义、可能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取得公众的支持，确保项目实施与公众利益的一致性，以在项目实施中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态度、意见和建议，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从而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是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权益的有力手段、构建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有效途径，对维护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社会各界公众的意见，切实保障可能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单位采取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公开相关环境信息，于2024年2月20日在晋江新闻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5年6月19日在晋江新闻网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项目周边居民点张贴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2025年6月25日及27日，在《海峡都市报》分别刊登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启事。在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参与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公示媒介包括政府网站（网络公示），东南早报（登报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了可能受影响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代表性。项目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村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单位承诺将加强对项目的环保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晋江新闻网（首次公示 <http://swwww.ijjnews.comzyglsystem20240220030147617.shtml>）发布了首次环境信息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公示网站为当地新闻网站，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信息网络至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基本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晋江新闻网（<http://4g.ijjnews.com/zygl/system/2025/06/19/030185128.shtml>）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公示网站为当地新闻网站，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3.2.2 报纸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海峡都市报》A06 版面、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海峡都市报》A07 版面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示启事，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海峡都市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福建日报报业集团主办，该报每日出版 45 版以上，日发行量超 50 万份，是福建省首份面向全省发行的综合性都市生活类日报，具有广大的阅读群众，作为本项目登报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登报公示媒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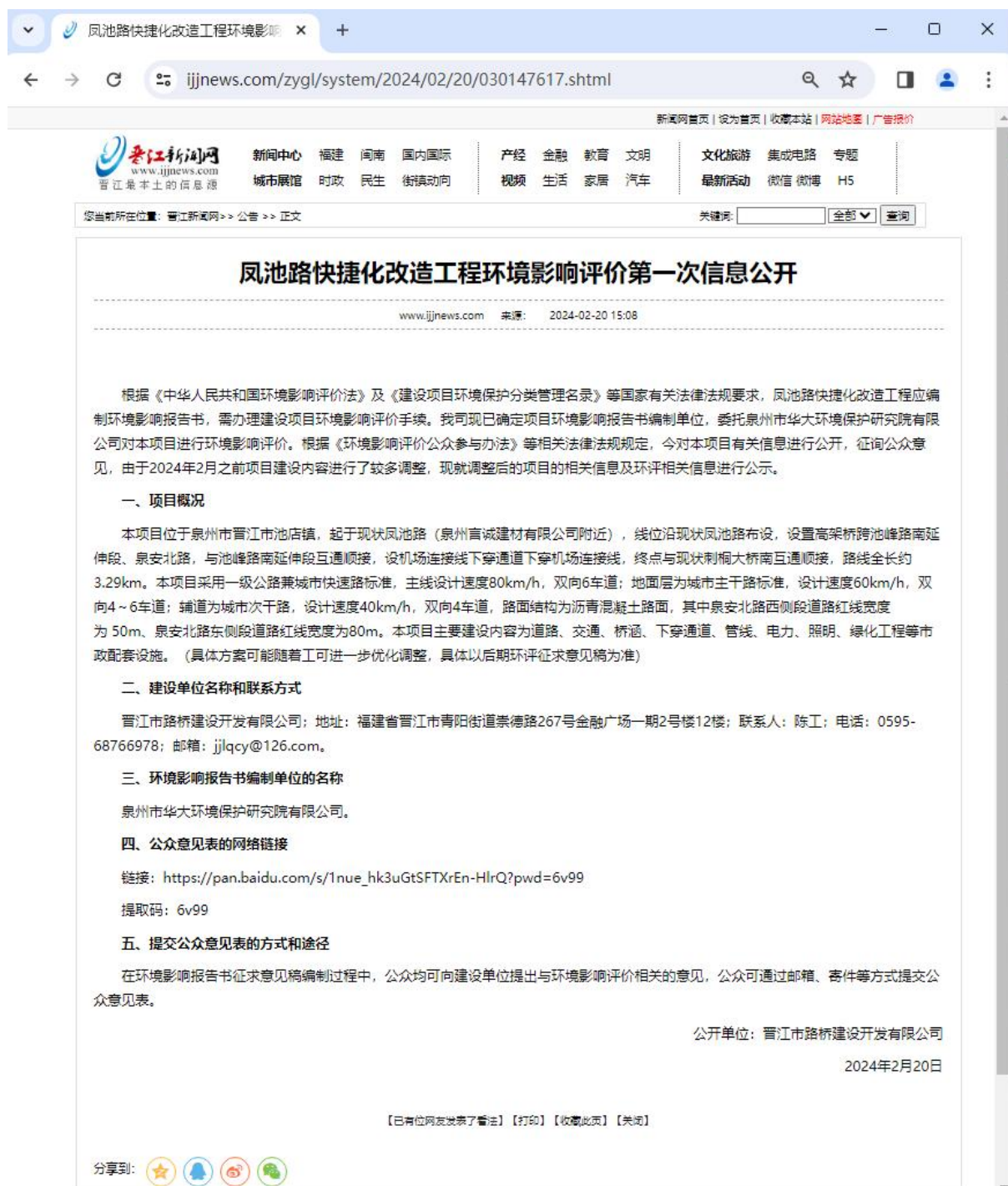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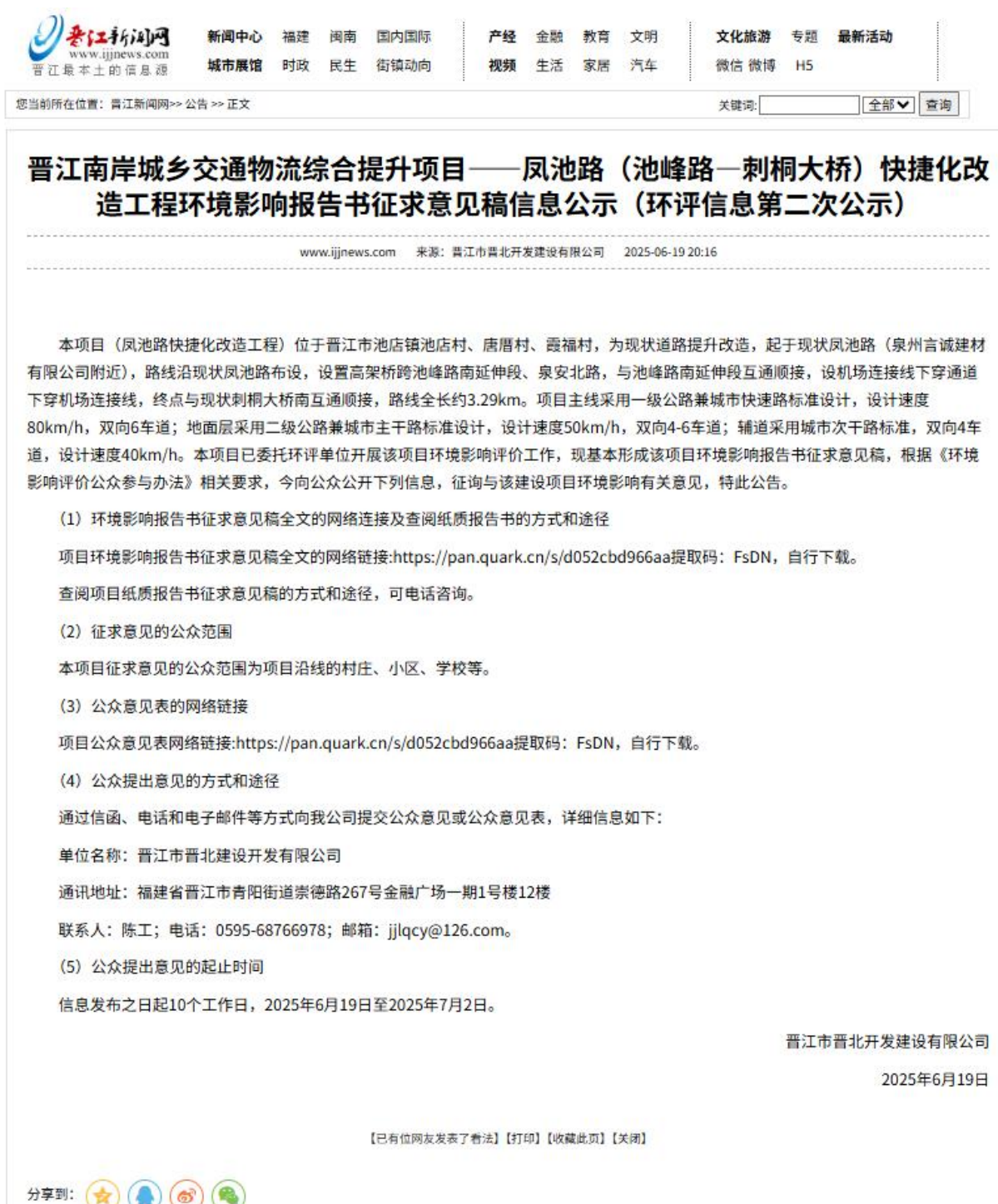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运营方撤场 商户退押金遇阻

福州长乐区十洋国际城商户称,此前已交的租金,产权方也“不予认定”;吴航街道工作人员表示,已经成立多个工作专班处理此事

2
海
都
见
习
记
者
王
灵
婧
郭
思
琪

26日,福州长乐区十洋国际城商户向海都记者反映,场地原运营方福建省富贵天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天成”)于5月31日将场地移交产权方福州市长乐区鑫洋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鑫洋经济合作社”)后,鑫洋经济合作社要求商户缴纳6月租金。但部分商户已向富贵天成支付该月租金,拒绝重复缴交,没想到店里经常断电。

鑫洋经济合作社的主管部门及大股东均为长乐区吴航街道十洋村村民委员会。十洋村有关负责人表示,因富贵天成欠缴租金,他们已按合同规定解除租约,富贵天成并未交接此前商户缴纳的押金和租金,建议商户报警或通过法律诉讼追回押金和租金。吴航街道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已经成立了多个工作专班处理此事。

商户:押金拿不回来,租金还要重复交

商户陈女士告诉记者,去年6月,她与富贵天成签订了为期3年的合同。“房租押三付三,截至5月31日,押金、租金都是交给富贵天成。现在鑫洋经济合作社让我把租金交给他们,2万多元的押金则自行找富贵天成讨要。”陈女士无奈地说,如今她已无法与富贵天成取得联系,商场、写字楼有一百多家商户,除了抽点的连锁店外,百分之八十都面临着押金拿不回来、租金重复缴纳的问题。

商户杨女士说,她此前交给富贵天成的租金覆盖至6月12日,因未及时向鑫洋经济合作社缴纳6月租金,25日其店内被断电。直到向鑫洋经济合作社缴纳1.5万元的当月租金后,店铺才恢复供电。在福州长乐区十洋国际城商场门口,贴着一张鑫洋经济合作社于6月6日发布的《关于过渡期间的通告函》,其内容显示:2025年5月31日,福建省富贵天成置业有限公司在未办完移交十洋国际城移交相关手续情况下,已经单方撤场,目前合作社已经接管了十洋国际城过渡期间的运营管理。请商户立即停止向富贵天成公司缴纳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产权方:运营方富贵天成欠租已解约,商户的押金和租金并未交接

企查查信息显示,鑫洋经济合作社的主管部门及大股东均为长乐区吴航街道十洋村村民委员会。

记者找到了该村党支部书记刘副书记,他表示,4月中旬,他们向富贵天成公司催收租金,但对方迟迟拿不出这笔钱,他们只能按合同规定解除租约。5月发出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后,富贵天成公司仍收取了商场租金约150万元。5月31日

起富贵天成公司已经撤场,十洋国际城目前由鑫洋经济合作社负责管理。

“6月3日,我们和富贵天成公司交接商户信息、合同等事项,并未交接此前商户缴纳的押金和5月31日后直至9月的租金。”刘副书记说,一谈起押金和租金,对方就一问三不知,之后就联系上富贵天成公司有关负责人,合作社和商户都是受害者,曾召开两次协

调会,提议商户先签订过渡协议,先缴纳一个月的租金,仍按照原协议执行。同时,建议商户报警或通过法律诉讼追回押金和租金,合作社和村委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针对店铺断电一事,刘副书记说,该商场近10年没有维护,前段时间险些因电路老化、杂乱产生火情,需要逐一排查并更换损坏部分,还计划加装电缆,由于电路相

连,排查过程中因误触等原因才导致了断电。

对此,吴航街道工作人员也表示,目前已经成立了多个工作专班处理此事。针对商户反映的“二次缴纳租金”的问题,根据合同关系应当由商户自行追讨。街道债权债务专班也将协调十洋村及鑫洋经济合作社配合出具相应的材料,支持商户通过报警或法律途径进行追讨。

律师:商户应尽快通过法律途径,向富贵天成公司主张权利

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表示,富贵天成公司(原租赁方)无法按时向鑫洋经济合作社(业主)缴纳租金,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合作社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货物。

商户与富贵天成公司、富贵天成公司和鑫洋

经济合作社,分别构成两种相互独立的租赁法律关系。商户因富贵天成公司与合作社的租赁关系有权使用房屋,但当富贵天成公司丧失租赁权后,商户缺乏占有使用房

屋的法律依据。商户若想正常经营,建议先与合作社签订协议并重新缴纳租金,以确立新的租赁法律关系。而商户因富贵天成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只能要求富贵天

成公司承担责任。

李律师建议,商户应尽快通过法律途径向富贵天成公司主张权利,解决押金、租金纠纷,在保障自身经营不受影响的同时,继续维护自身权益。

康驰新巴士推出“游喜来”喜事定制公交

海都讯(见习记者 李嘉琪 通讯员 肖芸)记者获悉,福州康驰新巴士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于6月正式推出“游喜来”喜事定制公交,服务婚庆、生日纪念、感恩亲友、毕业季等各类场景,为市民提供共享、低碳的喜事庆祝新选择。作为首批主题车型之

一,一辆以“天赐良缘·游喜启程”为名的婚庆主题公交近日亮相榕城。据介绍,该主题公交基于新能源巴士改装而成,可容纳30~40位亲友同车共庆,支持定制专属巡游路线,让新人在闽都巡游中感受浪漫。即日起,市民朋友可致电1370696265咨询预约,定制属于自己的幸福



婚庆主题公交

专列。下阶段,康驰新巴士“游喜来”品牌将持续推出“生日纪念专列”、“毕业季专列”等更多主题车型,以多元业态赋能城市美好生活。

兴银理财:以创新审计体系赋能高质量发展

自开业以来,兴银理财始终坚持稳健的前行步伐,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创新方法体系,筑牢风险防控的第三道防线——稽核审计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兴银理财审计团

兴银理财“兴兴点灯”投资者陪伴基地获评“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优秀案例”

近期,由中国银行保险报主办的“2025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结果正式公布,兴银理财“兴兴点灯”投资者陪伴基地获评“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优秀案例”奖。

“兴兴点灯”投资者陪伴基地以线上互联网投资者陪伴形式为主,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小红书、B站、各代销机构财富号等多渠道构建宣传矩阵,实现资源的全方位共享和推广。

权益投资大有可为 “固收+期权”、多元配置模式前景广阔

近日,兴银理财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叶子璋在21世纪经济报道第十届策略会上表示,现阶段理财产品净值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这两个契机给理财产品发展权益投资带来了一定帮助。

从自身经验来看,兴银理财坚持自主跟投外双轮驱动的权益投资策略。自主投资方面,兴银理财投入较多人力研究个股、量化策略。委外方面,兴银理财通过遴选优秀的基金管理人、私募机构进行合作,来提升管理能力和产品收益。

兴银理财举办“兴赢四季,财智人生”系列首站活动

为擦亮兴银银行“财富银行”名片,拓展兴业银行私行超高净值客户的专属服务领域,丰富品牌权益,2025年5月9日,兴银理财携手兴业银行私人银行部在福建省莆田市成功举办“兴赢四季,财智人生”首站活动。

本次活动以“兴会莆田,共见山海”为主题,诚邀资深经济学家以及行业专家,为客户深入解析在全球关税壁垒升级、产业链震荡、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时代背景下,如何精准定位财富管理方向。

海都都市报 分类广告

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表示,富贵天成公司(原租赁方)无法按时向鑫洋经济合作社(业主)缴纳租金,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合作社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货物。

海都都市报 分类广告

591-87811583

遗失声明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74749387U),不慎遗失印章6枚,分别是: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保全专用章(02)、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营销专用章(01)、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体检专用章(01)、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保全专用章(01)、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营销专用章(01)、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体检专用章(01)。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上述遗失的印章作废,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如发现有冒用或伪造,请拨打0593-2990326反馈。特此声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

声明公告

遗失声明:许鸿升遗失警官证

证件,警官证号:170252,声明作废。

陈海雄(身份证号码:350823199706154212)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自2025年6月3日起,陈海雄先生(身份证号码:350823199706154212)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所有陈海雄先生在职期间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与陈海雄先生无关。特此声明。

2025年6月27日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平溪汇富普惠实业有限公司

不慎遗失公章1枚,编号:

35100010021344,声明作废。

2025年6月27日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

第二次报纸

图 3-2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示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在沿线唐厝村、霞福村、池店镇政府、东山村、溜石村等敏感点张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3。

唐厝村、霞福村、池店镇政府、东山村、溜石村等均是项目所在地公众于知悉的场所，作为项目公示张贴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张贴场所的要求。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张贴照片

3.3 查询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在单位办公室设置纸质版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包括网络、报纸及粘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项目整个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及信函提出的公众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它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公参相关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刊登报纸原件、现场粘贴公告照片电子版）建立档案保存由专人负责，纳入项目运行以后环境档案管理。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对外公开。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晋江南岸城乡交通物流综合提升项目——凤池路（池峰路—刺桐大桥）快捷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分以及公众进行监督。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晋江南岸城乡交通物流综合提升项目——凤池路（池峰路—刺桐大桥）快捷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

